

風險因素

除本[編纂]所載其他資料外，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編纂]的[編纂]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編纂]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於訂立合約時的風險、進展、收入或成本或未能根據我們的估算履行合約，或倘我們未能同意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決定的工程價款，則我們或會就合約變現較預期溢利低的溢利或產生虧損。

我們的合約一般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而取得。我們需要顧及潛在項目所需的風險、時間及成本來釐定投標價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參考我們投標時所釐定價格的合約及於取得項目時大致協定。我們一般負責我們的全部成本，我們於任何項目實現目標盈利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機電工程分部合約的一般期限介乎兩至四年，一旦釐定投標價，則我們有義務按該價格完成合約。無論是否因效率欠佳、失準估計或因所涉各方之間的爭議或缺乏配合導致的在建工程延誤(其於機電工程項目中並不罕見)等其他因素所導致的成本超支，均會令項目的溢利減少甚至錄得虧損。我們於項目中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於合約期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變動、項目範圍或條件的變動、工程期延長、客戶與總承辦商就合約條款或工程產生分歧、不利的天氣狀況、勞動爭議、事故以及水電供應的罰金及暫時中止等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儘管我們可能已就勞動力、原材料及項目管理成本的任何增加而於投標中加入緩衝金額，但該等成本變動或會令自合約所變現的收入及毛利低於我們的最初估計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上述不利因素可能會造成工程延期或無法完成或成本超支，其繼而或會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自2008年至2011年作為合營企業訂約方的一方受聘為機電工程分包商參與一個香港大型政府綜合體建築的建設項目。項目工程的進度最初存在部分並非因我們所導致的延誤，及其後應總承辦商要求加快速度完成該項目，從而導致合營公司所支出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包括額外的勞動力成本)。由於就上述額外成本產生爭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額外計提10百萬港元的撥備。於2015年7月，有關方協定有關該項目的最終賬目金額以解決爭議，而我們認為，基於所協定的最終賬目金額，我們所佔由合營企業產生的虧損份額乃與我們已作出的撥備總額相一致。

我們不時須按客戶指示進行並非屬於原始設計規格的變更工程。我們的客戶將對變更工程進行衡量及評估，並就分包金額作出調整。此項程序或會導致出現所進行工程是否超出工程範圍，或客戶是否就變更工程願意支付的價格出現爭議。即使客戶同

風險因素

意就變更工程付款，我們可能須於較長期間內就該等工程的成本提供資金直至工程變更指令經客戶批准及支付。此外，變更工程所導致的任何延誤均會對其他項目工程的適時調度及我們遵守指定的合約關鍵日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控訴、投訴或報道，且任何未能處理該等投訴或負面公眾輿論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或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承擔的工程及提供的服務通常由一般公眾作為終端用戶加以使用。我們所涉及的工程、營運或項目可能會出現投訴或負面新聞報道，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及媒體報告就我們的營運、工程或適用法律合規事項而提出的控訴及投訴。我們會因與我們的工程及服務、營運、分包商不履約或履約不合格、或負面的媒體公開報告(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負面評論、投訴、負面公眾輿論或申訴(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及自我們的業務營運轉移管理及其他資源，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合理，透過媒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可能工程或服務事件或涉及本集團、我們董事、主管、僱員或股東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事故、監管調查或報道，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商譽及我們企業及品牌形象或影響我們開展或拓展業務的能力，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公共部門項目可能較私營部門項目會更加可能引起公眾的關注。有關宣傳可能具不利影響，及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宣傳(不論是否不利於本集團)將不會言過其辭。由於該等項目是由公帑提供資金，政府預算及政策考量可導致該等項目延遲或發生變動。此外，有關公共機關的爭論可能比於私營部門的持續更久，公共機關付款可能因而延遲。所有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與公共機關合約的表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機電工程行業亦可能有負面新聞或媒體報道，如2015年7月有關發現供水系統含鉛配件的新聞，其或會導致採取新的監管措施及規定，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於過往導致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發現該等潛在缺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因現時存在但尚未發現、形成或清晰可見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該等可能潛在申索或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於過往所產生。倘於發現該等潛在缺陷時出現針對我們的申索，即使該等缺陷由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所導致，而我們並無過錯，我們可能無法找到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或難以促使相關分包商/供應商糾正該缺陷(倘其可糾正)，或無法令相關分包商/供應商承擔責任或就該等缺陷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取得賠償。該等潛在缺陷可能包括使用不符合合約所定規格的材料，儘管客戶在完成前進行工程檢查及驗收亦未必被發現，而相關問題可在有關項目

風險因素

完成後多年仍未發現。倘我們客戶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潛在缺陷向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申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潛在缺陷並不涉及我方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或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因負面新聞報導糾正相關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如對我們過往的工作進行檢討、測試或檢測，或防止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負面新聞報導均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日後難以承接項目。因此，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眾多業務，而喪失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會對我們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名冊中的機電工程資質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其列明了我們作為承辦商可合資格參與公共項目的範圍及規模。

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備存各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牌照、批文或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喪失或未能續期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會令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性終止或對我們處以罰金，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3年，定安工程作為直接控制建築工地的承辦商被指控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工地(安全)規例第47(1A)條採取防止工人遭帶電電纜傷害的有關措施。在此事故中，一名工人於2011年10月在一處建築工地進行電力檢查工作時因被帶電電纜電擊而受到致命傷害。由於該次事故，定安工程於「電線」、「一般電氣安裝」及「電氣控制及電箱裝配」專門貿易方面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的分包商註冊地位被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暫停三個月，自2013年4月2日起生效；定安工程應發展局工務科要求自願限制就「電氣安裝(第三組)」類別下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自2013年5月27日起為期六個月，或直至發展局工務科信納就定安工程於地盤水平進行的獨立安全審核結果或定安工程作出改進(以較後者為準)。儘管我們強化安全及監控程序及相關暫停措施已放行，但仍存在日後產生該等事故的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在我們的保單並無保障的情況下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投標公共部門合約，承辦商須為名列有關政府部門認可承辦商名冊上的合適承辦商。倘發現某個承辦商的能力、表現、投標記錄或財務狀況不為政府信納，政府可能將承辦商從有關名冊中移除或針對該承辦商採取其他監管行動，該等行動包括就該承辦商所名列的所有或任何項目類別作出撤回、暫停、延長試用期、降級至試用狀態或降級至較低組別。倘於承辦商的工程中發現缺陷(包括完成數年後可能未發現的潛在缺陷)，有關承辦商可能被從相關認可承辦商名冊中移除或暫停，且即使並未違反

風險因素

相關合約條款，有關承辦商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該承辦商在未來項目中或更難被選中。倘承辦商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針對該名承辦商採取處罰行動，例如修改、變更(即將牌照降級為較低級別)、暫停及吊銷牌照。而且，於授予承辦商合約時，政府機關將考量承辦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是否已經針對其採取處罰行動。倘發生撤銷、撤回或降級，將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入認可承辦商名冊的持牌規定及／或標準發生任何變動或更改，例如中國有關持牌資格機制規定的修訂，即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規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必要相應種類及性質的調整以滿足該等變動導致的任何新規定及／或標準，從而要求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工地上未能貫徹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我們面臨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在內的訴訟索償及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若干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高空或光滑地面作業、操作或接觸重型機械及電氣系統及設備、提升重物、使用腐蝕易燃化學品，我們員工可能身處的含有粉塵、病毒或細菌的工作環境而能夠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死亡。我們員工可能亦須於彼等可能不熟悉或不清楚火災逃生路線的新環境或危險地點工作。

因於受僱期間發生事故及感染疾病而令身體受到傷害或身故的僱員，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根據香港普通法以及澳門和中國的相關法律向我們索償損害賠償及補償。就部分工作相關事故及傷害而言，相關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申索賠償及根據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申索方式針對我們提出訴訟索償，而該等索償可能不會被我們僱員的賠償保險所悉數涵蓋或因各種原因無法涵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尚有來自我們僱員及前僱員的八宗未決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申索。於八宗未決案列中，(i)針對本集團的三宗人身賠償索償的總索償金額約12.3百萬港元；(ii)一宗人身傷害索償因處於初始階段而未進行評估；及(iii)四宗僱員賠償申索因處於初步階段而令所申索的總金額未進行評估，但各宗個案均可由區法庭裁定1,000,000港元。所有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均悉數投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安全及健康」一節。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來自我們僱員或第三方(彼等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地點遭致人身傷害)的其他雜類訴訟索償，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理據。我們已投購保險涵蓋該等潛在索償，包括僱員的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險。任何索償結果均受到相關訂約方協商或法庭判決或相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而任何待決索償結果均可能對我們不利。無法保證保險公司將不會挑戰任何該等索償，理由是彼等超出我們的保險範疇外及／或限制或因我們違反任何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出索償。

風險因素

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論上述待決及潛在索償的理據如何，我們均需動用管理資源及會招致成本以處理該等索償，其或會影響我們於業界的公司形象及聲譽，尤其是當彼等公開後，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而且，並不保證所有風險可由我們的保單保險作出充足保障。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以我們本身資源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付款。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及該等事件帶來的結果、損害及中斷可能因多種原因不會由我們所作投保全面涵蓋。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到干擾或中斷，我們會招致成本及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我們工地上未實施安全措施及程序，則可能增加發生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其或會再次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在我們的保單並無保障的情況下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可能出現與工作場合健康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新法律法規，而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因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而隨之增加。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滿足我們合約規定或我們服務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須支付賠償金及額外成本，及招致收款延遲或困難，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須根據於相關合約中所述的固定計劃按協定日期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則會導致違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或必須就延遲導致的虧損或損害向我們的客戶進行賠償。就我們所承接的項目而言，未竣工工程的損害賠償條款一般載於我們及所涉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有關條款慣常規定，倘屬工程竣工延遲，則我們必須向客戶就因我們違約而造成工程未竣工的期間支付按每日固定金額(誠如合約所載)基準計算的工程延誤賠償。任何推遲項目竣工(無論是否因我們引起)，均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用額外人力及就所用建築材料提供臨時倉庫的成本。

由於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一直存在可能無法按預先設定的時間計劃竣工的風險，倘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不能準時竣工，則我們面臨就上述工程延誤賠償提出索償的風險。則工程延誤賠償的索償(倘發生)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未批准工期延長，客戶有權自相關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中扣除該等工程延誤賠償。對我們的影響取決於因我們違約造成竣工推遲的時間長度。另外，我方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會傷害我們的業界聲譽及妨礙我們贏取未來合約，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合約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並無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可能負責就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賠償。該等訴訟成本及賠償金付款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大部分業務均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喪失我們的主要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過度依賴該等關連客戶或會影響我們獨立營運的能力。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入已經及預期繼續來自多名主要客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a) 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該分部收入的61.3%、59.9%及59.4%；及
- (b) 我們環境工程分部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該分部收入的26.8%、38.3%及22.6%。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非[編纂]集團及部分其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統稱「**關連客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關連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0%、37.8%及26.5%。

新創建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認為主要乃因我們曾承接的多個重大項目(如「業務一機電工程項目」一節的表格所示)的客戶為新創建集團系內的總承辦商公司，而該公司是具有一定市場份額的香港主要總承辦商。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與新創建集團之項目應佔收入可能由於在建重大項目(如「業務」一節項下「機電工程項目」分節「在建項目」表格所示)的規模而進一步增加。詳情亦請參閱「業務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一我們的五大客戶」及「關連交易一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B1.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一新創建總服務協議」。董事確認，我們與關連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約相若的條款訂立。此外，我們認為，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關連客戶會基於我們的報價及提交的標書條款及利弊而獨立考慮我們的報價。

我們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無法保證我們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關連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倘我們主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無法替代該等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機電工程分部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多名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從事發展項目的大型發展商。倘該等主要客戶於中國的開發業務停止增長或降低，或該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不能獲得其他替代客戶，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特別是其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倘來自我們關連客戶的收入進一步增加，過度倚賴關連客戶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原因是該等關連客戶(其中很多受我們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控制)可能能夠對我們施加過多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均會危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減緩我們的增長速度。

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就其他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工程師、建築工人及委聘分包商參與若干勞動密集型工作。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士供不應求及對工人的爭奪競爭激烈。

日後無法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可能會延遲完成我們的工程及可導致從應付本集團合約總額中被扣除工期延誤賠償金。任何該等延誤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合資格建築工人爭奪競爭亦可令我們支付高額工資，導致高昂的人工成本。例如，於澳門，鑒於總人口僅略高於五十萬及近年來一直有大量建築工程，但澳門勞動力市場一直緊絀及澳門平均勞動力成本已大幅增加。

而且，香港的最低工資標準已增加及日後可繼續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過往數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水平一直增加。就中國市場而言，過往數年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中國建築行業的僱員平均年度工資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我們的部分收入(尤其是機電工程分部)來自期限超逾一年的協議。多數該等協議並不包含勞動力成本調整機制，於載有該機制的相關協議中，我們或無法預期或不能將勞動力成本增加的全部影響轉嫁予我們客戶。於該等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由於合約並無價格調整約定而無法提高價格以轉移該等增加勞動力成本至我們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合營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關係的任何變動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經營而言，我們經常與機電工程行業內的其他公司組成合營企業以於大型建築工程進行投標及展開機電工程工作。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分包商履行若干機電工程工作中勞動密集的部分。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關係及其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在部分項目中依賴我們的合營夥伴實施若干合約。

我們倚賴分包商實施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若干合約。由於我們通常並不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夠按我們能夠接受的價格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我們是否能夠於日後維持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

風險因素

向我們提供所要求的服務及我們無法按相似或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得其他分包商的服務，或倘彼等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大型建築工程的機電工程工作而言，我們經常與其他公司組成合營夥伴以投標及展開機電工程工作。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合營夥伴將繼續與我們合作以繼續就未來項目進行投標及展開機電工程工作，或按對我們優惠或可予以接受的條款合作。倘我們無法與適合的合營夥伴合作，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資源參與大型建築項目或倘我們獨自作為承辦商或分包商參與該等項目，我們將不得不就該等項目承擔重大風險。

我們無法如對我們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我們的分包商或合營夥伴或彼等各自員工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提供合約項下所要求的服務或合營夥伴未能履行其協定責任，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公司就工程延誤或按高於預期的較高價格進行該等服務，其可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滿足我們的標準或倘合營夥伴的表現不符合相關合營夥伴協議的規定，則項目的質量可能受到影響並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及潛在性地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毀索償。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補救工作及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負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根據我們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我們將不會獲解除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的任何職責或責任，及我們將就彼等的行為、違約或疏忽負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將一直令人信納或滿足我們客戶的質量、安全標準及時間規定。倘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無達致我們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取代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彌補情況，其可對我們項目的成本及進度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違約行為而蒙受潛在負債

作為總承辦商，我們可能負有責任根據僱傭條例結清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尚未支付的工資(包括個體經營者)，及負有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受傷僱員支付賠償。鑒於上述情況，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違約或疏忽可能因我們可能對任何該等違約或疏忽負有責任而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合營夥伴及分包商的潛在競爭

小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隨時間推移透過累積工作經驗擴大彼等的業務營運，提升彼等的財務實力及多元化彼等的服務範圍。該等小型分包商日後可能頗具規模及取得與我們可資比較的市場聲譽。我們的合營夥伴(其可能經常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亦或會決定在日後的合營企業中不與我們進行合作及獨立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及合營企業夥伴可能會與我們就我們的客戶進行競爭，尤其是彼等曾參與的項目。倘我們的現有客戶於將來的項目中轉而委聘我們的分包商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而將我們排除在外，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與投標程序相關的風險所規限。我們的合約一般按項目基準透過競爭激烈的項目投標程序而獲得及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取得新項目或根本未取得，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機電工程項目的合約大部分透過競爭性的投票程序而取得，由於我們所營運的相關行業中存在大量參與者，因而相關市場中眾多承辦商之間對項目競標的競爭甚為激烈。

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從事並非屬經常性質的機電工程項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完成手頭項目後繼續自我們的客戶取得新項目。倘我們的競爭不夠高效或未能在相關市場保持我們的競爭能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自投標中取得合約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為關鍵。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於投標項目時將能保持過往的成功，或我們將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自現有或新客戶中取得新合約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於競爭投標中無法取勝或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建基於項目。收費及溢利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或不會有規可循，與我們項目有關的進度付款及留存金或不會按時全數支付或發放予我們，其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乃基於項目營運。我們的收費及溢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之長度及實施合約工作的效率。就此而言，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並不穩定及須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所規限。因此，不能保證一個項目的盈利能力能夠按任何特定水平保持或估計。

此外，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收費、溢利率及溢利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及亦可能無章可依。倘收費模式嚴重偏離我們的估計，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項目的進度付款。付款金額乃經參考已竣工工程及交付至工地的物料價值釐定。我們客戶亦將扣留介乎合約總價值的5%至10%的合約金額作為保修金，通常其中一半金額將於項目的實質竣工後發放予我們，而餘額在證明缺陷修復完成後發放予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或保修金將按時及全數支付。倘我們客戶未按時全數付款，我們日後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僱員、分包商及外界人士的違法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由於我們項目合約金額巨大，我們易受員工、分包商、合營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貪腐行為的影響。有關違法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認為本身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充足，但我們可能無法防範、察覺或制止所有該等欺詐、賄賂及貪腐情況以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違反我們利益的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觸犯，倘牽涉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出售多項物業及已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回該等物業，從而導致我們的租賃開支增加，及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及潛在的高昂佔用成本。

為合理化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控股架構，我們於2014年6月曾進行一系列轉讓，據此，我們向受讓方出售若干物業控股公司，各間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由杜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出售事項」)。於物業出售事項後，被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業務—物業」及「關連交易」等節。因此，於物業出售事項後，我們的租賃開支有所增加。由於物業出售事項，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已有所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租賃該等物業而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約為4.4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倘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物業當前期限到期時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增至約5.00百萬港元。

另外，由於物業出售事項，我們將更易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及潛在的高昂佔用成本。倘香港商業物業的租賃成本持續攀升，則於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不得不就可能續期的租賃協議協商條款及條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於我們或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租金)續期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相關營運業務，及不得不就搬遷產生翻新成本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建築材料供應商或會改變彼等現有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改變彼等的出口策略，削減彼等的銷量或產量，調低彼等的售價或委任可能在我們所營運市場中與我們進行競爭的其他分銷商。

我們從事建築材料的分銷及零售，其取決於由我們供應商供應該等商品以供我們分銷。我們供應商可能就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透過(其中包括)不經過分銷商或次分銷商(例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等產品而更改彼等現有銷量或市場營銷策略、更改彼等出口策略、削減彼等銷量或產品或調低彼等售價。尤其是，建築材料分銷市場內的進入壁壘較其他行業相對較低，例如若干製造行業要求技術專業知識及巨額資金支出，且並無特定

風險因素

先決條件將予達成方合資格作為分銷商。概不保證我們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將不會惡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改變其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或另行委任其他分銷商分銷其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或其他策略性聯盟，其可能不會成功或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策略包括計劃透過系統性增長及透過收購、參與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須受多種風險所規限，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包括與新近收購公司有關的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層面分散財務或其他資源；
- 與合營企業或策略性聯盟夥伴之間的分歧；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充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臨經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及額外資本要求；
- 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以抵銷收購策略性投資、合營企業組成或其他策略性聯盟的成本及支出；及
- 潛在失去或損害僱員或客戶關係。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及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主要人士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倚賴在我們營運中發揮至關重要作用的我們執行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及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長、經驗及領導力。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1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的現任職務，則我們或無法及時替換彼等，或根本無法替換，其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受行業週期所限的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及趨勢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建築業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發展狀況及趨勢，而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受限於行業週期。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築業及機電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狀況很可能主要取決於該等地區持續可得的大型建築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由多種因素互相作用決定，尤其是，政府對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開支模式及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獲取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機會。

多種因素影響建築業及機電工程行業，包括物業市場及經濟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新項目的機遇。由於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倘經濟狀況不利，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性疾病或恐怖襲擊、政府削減基礎建設項目資金支出，或倘當地機關採取新的監管措施而對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溢利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政府公共工程支出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約20.9%、12.6%及14.2%收入產生自公共部門項目。若干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香港政府對公共工程支出水平的任何變更或重大延遲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倘香港政府削減公共工程支出水平及我們不能自其他部門取得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澳門展開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部分業務在澳門進行，尤其是我們機電工程分部業務。於澳門展開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通常與澳門以外經營的投資公司無關，包括有關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彼等詮釋變動、匯兌變動、對外國投資的潛在限制及資本退還、可能引入控制通脹措施(例如利率增加)及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動等風險。此外，我們於澳門的經營面臨有關總公司設在澳門的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管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

此外，港元及澳門幣的匯率掛鈎受因(其中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潛在變動所規限。任何港元及澳門幣之間匯率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而我們可能面臨溢利率壓力

我們身處一個具有大量競爭對手的競爭性行業(即機電工程行業)，該等競爭對手包括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本地及國際公司。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人力、資源、牌照及資質、更長的營運歷史及與客戶擁有更強大的關係及品牌名稱。由於存在大量競爭對手，我們面臨定價壓力，其或會削減我們的溢利率。另外，倘我們不能有效適應市況或未能提供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資比較的具競爭力的投標，則我們的服務或不能吸引客戶，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或會採納積極進取的定價政策或以嚴重傷害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發展關係。

我們亦或會在包括分包商服務及合資格僱員在內的其他領域進行競爭。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其服務或完全未能取得或無法在有關其他領域進行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中國經濟，尤其是中國建築業，故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13.5%的收益產生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時，顧客會較為著眼於成本，因而可能令我們的顧客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及建築業的狀況和增長，而後者則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和個人收入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物業市場將會維持其過往錄得的增長。中國經濟日後出現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額外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中國與機電工程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變動、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中國物業市場及企業的狀況，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於各期間的比較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因此，我們面對將不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我們過往業績的風險。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

自1979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幅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此等政策及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甚至從未公佈，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因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佈的政策及規則，從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為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資源分散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被轉移。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提出訴訟，且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香港。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定居香港，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13.5%的收益產生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眾多其他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美國、英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

儘管於[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編纂]及[編纂]並受其規管，股東不得就本公司違反[編纂]（其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編纂]執行其規則。此外，[編纂]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購股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採用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來自旗下中國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沿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設定的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的幅度內浮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幣值每日波動，惟整體有所上升。中國政府自此曾對此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部分依賴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一旦出現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導致外幣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減少。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